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
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

被 告　楊以豪　　年籍詳卷

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，經指定為其辯護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一、 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彭尚宇因債務糾紛，相約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 1 號之友人住處見面，被告基於殺人犯意，自備水果刀赴約，雙方簡短交談後，被告即持刀刺向彭尚宇左胸，中一刀後，被告趁亂逃離，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，彭尚宇因左胸創傷傷重而宣告死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罪嫌。

二、 答辯要旨：

被告固然於上述之時間、地點，因債務糾紛與彭尚宇相約，雙方見面後發生爭執，以致彭尚宇因被告所持之扣案水果刀擊刺一刀受傷，並傷重不治，但被告否認具有殺人故意，應構成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。被告主張：

（一）債務糾紛僅是新台幣 4、5 萬元之毒品價金爭執，且非全是被告所欠，被告當日赴約所圖只為請求延期至農曆年後處理，並非要求減免或免除債務。雙方之利益衝突有限，被告無殺人動機。

（二）現場是彭尚宇所定，為其友人住處，往來均是年輕男子且為彭尚宇之友。被告攜帶簡單刀具僅圖自保並壯聲勢，而無隻身單刀深入彭尚宇之勢力範圍殺人的勇氣及打算。

（三）被告雖於來程中與司機有如行車紀錄器譯文之對談，但二人素不相識，不會交淺言深，被告對司機所言均是吹噓誇大之詞，且半小時之車程亦足以宣洩被告出發時之不平情緒。

（四）到現場時，被告與彭尚宇本是平和交談，但因彭尚宇堅持立即支付全額價金並近身逼迫被告，被告於踉蹌下刀子掉落，才右手持刀向彭尚宇揮動，表達自己的強勢態度，以增加談判籌碼；惟爭執中，被告正手持刀由外往內，刺中彭尚宇之左側上身後即收刀，緊張中，被告不知傷勢之確實所在，亦不知深淺，只見彭尚宇中刀後仍勇猛奪刀。被告不知自己闖下大禍，還於現場遭眾人壓制時表示「沒關係啦，警察等一下就來了」等語，直到警詢時，才驚訝得知彭尚宇竟然死亡。

三、 證據能力之意見

同意檢方於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之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方法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四、 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

被告與彭尚宇因有債務糾紛而相約相見，被告搭計程車自備無鞘之水果刀1 赴約，見面後交談不久即起爭執，被告右手持上開水果刀，刺中彭尚宇左胸一刀，被告即遭彭尚宇、陳杰生共同壓制，後於彭尚宇、陳杰生送醫之際離開現場。彭尚宇因被告所刺一刀傷重死亡。

（二）爭執事項

被告有無殺人故意?應構成殺人既遂罪，抑或傷害致死罪?

五、 聲請調查調據：

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(即案發現場屋主之子)，證明被告甫到現場時與彭尚宇間並無異狀，彭尚宇受傷後仍可向被告搶刀。

六、 綜上，狀請 鈞院詳查，准予依法調查證據，以維權益。

此 致

本 院 刑 事 庭 （ 良 股 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 

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 